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王師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廖堃安律師

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1萬3,625元，嗣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擴張請求金額為4,403萬5,116元，應就其追加之訴徵收裁判費，是本件經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9,55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3萬3,376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6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